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上午 9:30 在般阳山庄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石祯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6 名，董事许植楠、曾法成、陈锐谋、独立周志济、张承珠、王磊、徐建军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鲁泰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阿瓦提县支行申请银行借款提供 1 亿元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9 日